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解读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进一步落实股份回购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修订的部分章程条款予以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高档优质轻量玻璃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高档优质轻量玻璃瓶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8,34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高档优质轻量玻璃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21 亿元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授信已到期，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申请人民币 3.21 亿元信用总量，期限 1 年，继续以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沱牌热电分公司全部厂房、综合楼及其工业用地和沱牌镇滨江路商业土地作抵押，同时继续由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总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